鄂环鄂评字[2022]5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回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化一厂内，建设中水回用车间1座，2层框架结构，包括混凝沉淀单元、过滤单元、树脂吸附处理单元、超滤单元、膜脱盐单元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中水回用装置预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270m3/h，膜脱盐系统设计规模为150m3/h。生化产水预处理单元采用“混凝沉淀+过滤+超滤+树脂吸附处理”组合工艺、膜脱盐单元采用反渗透处理工艺、清净水预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项目总投资4431.94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经气相平衡系统+酸雾吸收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后的树脂塔脱附液和生活污水依托焦化一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水池产水依托焦化二厂深度处理装置超滤单元处理；反渗透浓水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送至焦化一厂用于熄焦。以上各污（废）水均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进行属性鉴定后确定去向；废超滤膜、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分类处置，不得乱弃。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9日印发